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VALLOUREC認購新股份完成 董事辭任 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加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196,000,000股新H股已配發及發行予Vallourec。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張建懷(執行董事)、謝永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國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戰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已辭任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劉俊昌亦已辭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張建懷、謝永洋、歐國義及劉俊昌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歐國義按上文所述辭任後，本公司將僅餘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昌期及趙斌，因此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的三個月內，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非執行董事劉鵬出任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建懷，謝永洋，歐國義及劉俊昌各人對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Vallourec認購196,000,000股本公司新H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196,000,000股新H股已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Vallourec。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合共有1,007,626,000股已發行股份，而Vallourec持有196,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5%。

下表說明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變化：

股東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假設除認購事項外，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下述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
內資股				
天大集團*	408,000,000	50.27	408,000,000	40.49
天大投資*	102,000,000	12.57	102,000,000	10.12
H股				
天成長運*	20,000,000	2.46	20,000,000	1.99
Vallourec	0	0	196,000,000	19.45
公眾人士	281,626,000	34.70	281,626,000	27.95

附註：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葉世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此等公司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張建懷(執行董事)、謝永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國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戰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已辭任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劉俊昌亦已辭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張建懷、謝永洋、歐國義及劉俊昌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歐國義按上文所述辭任後，本公司將僅餘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昌期及趙斌，因此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的三個月內，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非執行董事劉鵬出任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建懷，謝永洋，歐國義及劉俊昌各人對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劉鵬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昌期先生及趙斌先生。